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2854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漏电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16917.1-2014;GB/T16917.22-2008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777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15906772673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09-08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2854

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DZ47LE-63YG、DZ47LG-63YG、DZ47LE-63YD、DZ47LG-63YD、
Ue:AC220V/AC230V/AC240V;In:6A,10A,16A,20A,25A,32A,40A,50A,63A;瞬时脱扣类型:B型、C型、D型;I_n=30mA、50mA、
100mA; 额定剩余接通和分断能力I_m=2000A; AC型;带过电压保护U_{vo}:280±5%(DZ47LG-63YG、DZ47LG-
63YD);漏电脱扣器类型:电子式;分断能力:I_{cs}=I_{cn}=6000A;极数:1P+N(一个保护极,N极可关闭)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15906772673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9-08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

注: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(cx.cnca.cn)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